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內幕消息 關於債務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契據（「契據」）及本公司與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諾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收到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承諾函（“承諾函”），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不可挽回地承諾：

1. 終止契約，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即時生效；及

2. 在承諾函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歸還 Grandlife Investment Co.Limited 所有質押的股份。

本公司與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就償還總金額仍在進行磋商。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劉婷女士及肖剛華先生。